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27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3—024),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0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2#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同意签署《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4、关于同意签署《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重大资产出售

①交易对方

②出售的标的资产

③标的资产定价及交易方式

④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⑤相关的人员安排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交易对方

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③标的资产的定价

④购买方式

⑤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⑥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

⑦发行价格

⑧发行数量

⑨发行股份的持股限制

⑩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6、关于同意《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同意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确认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四、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3年6月25日(上午09:30~12:00,下午14:00~17:00)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或其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或其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信函登记地址: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66111

传真号码:0532—6801605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79	黄海投票	25	A股

3、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其中:5.01元代表议案5—(1),99.00元代表总议案(所有议案)。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同意签署<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同意签署<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00元
议案五中子议案1	1.重大资产出售	
	①交易对方	5.01元
	②出售的标的资产	5.02元
	③标的资产定价及交易方式	5.03元
	④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5.04元
	⑤相关的人员安排	5.05元
议案五中子议案2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交易对方	5.06元
	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5.07元
	③标的资产的定价	5.08元
	④购买方式	5.09元
	⑤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5.10元
	⑥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	5.11元
	⑦发行价格	5.12元
	⑧发行数量	5.13元
	⑨发行股份的持股限制	5.14元
	⑩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5.15元
议案六	《关于同意<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同意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确认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上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七、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32—68016139,联系人:孙荣青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同意签署<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同意签署<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中子议案1	1.重大资产出售			
	①交易对方			
	②出售的标的资产			
	③标的资产定价及交易方式			
	④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⑤相关的人员安排			
议案五中子议案2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交易对方			
	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③标的资产的定价			
	④购买方式			
	⑤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⑥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			
	⑦发行价格			
	⑧发行数量			
	⑨发行股份的持股限制			
	⑩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议案六	《关于同意<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同意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确认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上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3-02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扩产,并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关于MOCVD设备补贴的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2.80亿人民币新增国际先进的20台单腔机或者5台四腔连体机氮化镓MOCVD设备及扩充部分LED芯片产线。

厦门市政府及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为鼓励、支持光电产业发展,将参照厦门市火炬园对下辖企业进口MOCVD设备实行补贴的扶持政策,对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置的20台MOCVD设备进行补贴。具体方案为:单腔54片机型(折算成2寸)按每台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给予补贴;或216片(折算成2寸)四腔连体机型按每台2,000万元人民币给予补贴。

为尽快实施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能扩张,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扩产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55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1.60亿元和4亿元、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3亿元和4亿元、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1.0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目前,上述借款担保事项均未发生。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调整上述对外担保具体为:

1、撤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3亿元和4亿元、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1.05亿元及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2、调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授信及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总额55亿元至总额49亿元;

3、同意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13.50亿元,本公司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3-02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1、本次调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授信及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总额55亿元至总额49亿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67.55亿元;

2、本次撤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3亿元和4亿元、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1.05亿元及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1.50元、为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3、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13.50亿元,本公司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14.15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对子公司)额为91.40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55亿元、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1.60亿元和4亿元、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3亿元和4亿元、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1.0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目前,上述借款担保事项均未发生。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决定调整上述对外担保具体为:

1、撤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3亿元和4亿元、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1.05亿元及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2、调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授信及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总额55亿元至总额49亿元;

3、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13.50亿元,本公司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借款担保事项已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7日,注册地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金29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秀成,经营范围为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744,839.03万元,净资产为325,500.75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280,790.60万元,净利润42,197.76万元。

2、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注册地址为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注册资金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志刚,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电子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00,128.13万元,净资产为83,026.62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618.5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62.5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调整借款及担保是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安排,为了保证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竞争力,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和日芯光伏分别提供了67.55亿元、1.50亿元、14.15亿元及1.00亿元和7.2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实施62.50亿元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91.40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13-03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5日(星期五)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日(星期二)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13年7月5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7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7月5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炭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3年7月5日召开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30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投资不超过一年期限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流动性好、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息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和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临时公告2013-23号)。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金额:150,000,000.00元人民币;产品起始期限: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6月1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于2013年5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金额:150,000,000.00元人民币;产品起始期限: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6月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6%。

于2013年5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财富通”2013年第6期机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金额:50,000,000.00元人民币;产品起始期限: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10月2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14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150,000,000.00元人民币

4、产品起始期限: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7月26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0%/年或2.60%/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按发生额计算,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3-02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 本次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4日;

● 除息日:2013年6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5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4,73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473,205.80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12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本次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4日;

2、除息日:2013年6月2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源市财政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它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特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按照以上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09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0.09元进行派发。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纳税证明文件,如: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及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代扣代缴10%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1元。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联系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七、备查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3-02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3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报道发表《携旧方案再闯环保核查关　渝三峡A重启定增为时不远》。上述文章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环保核查报告披露,渝三峡此次公示的募投项目与今年1月份上会的定增方案并无不同,公司依然拟以不低于7.68元/股价格定增不超过6720万股,募资不超过5.16亿元,投向5万吨/年环保节能涂料建设等三个项目。渝三峡A再融资项目17日起在国家环保部进行环保核查公示,这或预示着公司重启定向增发进入倒计时。

(2)国家环保部官方网站披露,上市公司渝三峡A以《关于申请再融资环保核查的请示》(渝漆文〔2012〕91号)向环保部申请上市环保核查,并按照要求提交了申请材料。此次环保核查公示日期为2013年6月17日至21日。按照正常程序,若环评公示无异议,渝三峡A即可获得环保部出具的正式环保核查函,接下来便可向证监会递交再融资正式申请。渝三峡A在定增被否后就曾表示,定增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将择机重启。而按照相关规定,定增方案被否6个月后即可重新递交申请,因此,渝三峡A可以在7月31日后再度向证监会递交再融资申请。

(3)三峡英力回归,本次公示的环保核查总报告中,在对渝三峡A所属企业的概括介绍中,三峡英力居然又成为渝三峡A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0%。这是否意味着针对导致上次定增被否的原因,渝三峡A已有了解决之法?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该报道与事实不符,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该报道的“携旧方案再闯环保核查关”一事,公司自2011年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后,开始委托重庆市环科院开展环保核查工作并编制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并分别于2012年7月5日取得新疆省环保局和2012年9月14日取得四川省环保局与重庆市环保局的针对各省、市的环保核查分报告批复。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提交再融资核查总报告和各地方环保核查分报告批复至国家环保部。环保部于2012年10月11日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了关于公司再融资上市核查的评审会,并于2012年10月15日根据专家意见和报告书内容提出整改内容,公司于2013年1月全部整改完成并提交整改报告至环保部。公司环保核查报告和整改报告于2013年1月通过环保部污防司司务会并提出补充问题,公司于3月份将整改情况报告提交到环保部并申请了延期进行环保核查公示,经环保部批准于2013年6月17日—2013年6月21日进行公示。本公司再融资项目6月17日起在国家环保部进行环保核查公示,是环保部根据公司(渝漆文〔2012〕91号)《关于申请再融资环保核查的请示》按照程序作出的公示,是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一次在环保部进行环保核查公示,该报道“携旧方案再闯环保核查关”与事实不符。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3年1月2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6日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本公司董事会目前未有明确计划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再融资申请。该报道渝三峡A重启定增为时不远纯属该媒体个人臆测,与事实严重不符。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与任何中介机构商议、筹划再融资事项,同时董事会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再融资事项。

(3)该报道三峡英力回归、三峡英力又成为渝三峡A的控股子公司与事实严重不符。环保部根据公司(渝漆文〔2012〕91号)《关于申请再融资环保核查的请示》进行的环保核查公示,对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英力”)的核查时段为2009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共36个月。在公司提出《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后到向国家环保部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时,三峡英力为本公司子公司。公司于2012年11月将三峡英力股权及债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并于2012年12月24日完成相关工商过户变更手续(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披露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三峡英力股权。而本次环保核查公示是公司之前时段的状况和内容,不存在“三峡英力回归、三峡英力又成为渝三峡A的控股子公司”一说。

三、必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与任何中介机构商议、筹划再融资事项,同时董事会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再融资事项。

2、公司衷心感谢和充分理解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的正式公告为准。截止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预计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不会有重大变化。若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触发深交所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3-018

南京